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5號

再審原告　　胡光庭

再審被告　　張玉芬

　　王雲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1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1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漏未斟酌卷內民國108年6月4日、7月31日對話紀錄，該證物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再審原告於115年7月間因強制執行金額爭議重新核算比對後，始知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上開對話紀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，並命再審被告連帶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30萬元本息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，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者，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、第436條之7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」，係指前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經存在並已為證據聲明之證據，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而仍忽略證據聲明未為調查，或已為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者，且該證據須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而言。次按當事人自收受判決正本之送達時，對於判決理由有無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，即可知悉，故以此等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

間，應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原確定判決係於111年12月29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11號卷第147頁）。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於宣示時即確定，再審原告既以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再審不變期間即應自原確定判決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30日起算。再審原告遲至115年8月1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顯逾30日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主張伊於115年7月間重新核算比對後，始知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上開對話紀錄等證物云云，與前揭說明不符，並無可採。從而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林靜梅

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